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92號

聲 請 人 宏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宏

相 對 人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鑒隆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就本院114年度全字第140號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或提付仲裁，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經本院以114年度全字第140號裁定准許在案，相對人並持該民事裁定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執行，然查相對人之聲請並無理由。為此，聲請人謹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第533條及第52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或提付仲裁等語。

二、按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依法開始仲裁程序者，與前項起訴有同一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533條前段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又除別有規定外，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用之，此於同法第538條之4亦有明文。再按仲裁協議當事人之一方，依民事訴訟法有關保全程序之規定，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如其尚未提付仲裁，命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法院，

01 應依相對人之聲請，命該保全程序之聲請人，於一定期間內  
02 提付仲裁。但當事人依法得提起訴訟時，法院亦得命其起  
03 訴，此於仲裁法第39條第1項亦有規定。惟倘如債權人於法  
04 院為命限期起訴或提付仲裁之裁定前，業已為之，則債務人  
05 聲請命債權人限期起訴或提付仲裁，即無必要。

06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前為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就系爭本票(內  
07 容詳卷)向付款人請求付款或轉讓予第三人，向本院聲請定  
08 暫時狀態之處分，經本院以114年度全字第140號裁定命相對  
09 人供擔保後准許之，復考量兩造已約定任何因本件機電工程  
10 合約書(名稱詳卷，下稱系爭契約)所生或與系爭契約相關之  
11 爭議，均應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以仲裁解決之，故本院上  
12 開裁定處分內容略為：本件聲請人就系爭本票於作成本案仲  
13 裁確定、撤回、和解或其他事由終結前，不得向本件相對人  
14 及付款人請求付款(含提示、聲請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  
15 行)，及其他一切行使票據權利之行為。嗣經相對人聲請強  
16 制執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全字第338號執行事件受理  
17 中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審核無訛。惟相對人就  
18 前揭定暫時狀態處分所欲保全執行之請求，業已於民國114  
19 年9月23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付仲裁，並經受理在案，  
20 此有相對人提出之仲裁聲請書狀及其上之收文章戳在卷可稽  
21 (本院卷第75-91頁)。基此，相對人既已提付仲裁，依前開  
22 說明，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即無必要，故本件聲請為無理  
23 由，應予駁回。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韻筑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9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31 書記官 洪王俞萍